

以重庆奉节非遗木雕技艺为载体： 诉讼法视角下对外文化传播中的权益保障策略

吕其言 冷媛思 马靖雯 赵寿宏 刘 好

大连外国语学院 辽宁大连 116000

摘 要：在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与文化强国战略的双重驱动下，重庆奉节非遗木雕技艺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，其对外传播承载着文化交流与产业赋能的双重使命。然而，这一过程中面临严峻的法治挑战。本文以诉讼法为研究视角，聚焦非遗木雕技艺对外传播中的权益保障问题，探索程序法在非遗保护的独特价值。

关键词：诉讼法；非遗木雕技艺传承；对外文化传播

一、引言非遗木雕技艺对外传播的法治困境

（一）奉节木雕的文化价值与传播现状

重庆奉节木雕作为2023年新晋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承载着巴蜀千年文化基因与三峡地域特色。依托“非遗活化+文化传承”理念，本项目“夔韵雕华”推动产业转化：一方面，将传统木雕从家居市场升级为年轻化、场景化的文创产品，并在景区设立非遗体验馆；另一方面，借助大连外国语学院学科优势搭建跨境电商平台，开发多语种文化解读手册，推动木雕产品国外市场，形成“非遗技艺+文旅融合+国际传播”的立体化发展模式。

（二）当前面临的三大法治困境

尽管具备独特的文化与产业价值，奉节木雕在对外传播中遭遇多重法治挑战：

1. 传承秩序失范：传统传承模式的现代性冲突，师徒传承与家族传承作为非遗技艺延续的核心载体，正面临权利分配的制度性困境。家族传承中，某木雕企业因商标使用权分割对簿公堂，反映出《民法典》共有权规则在处理“技艺秘方”“品牌商誉”等非遗特殊资产时的适用局限。

2. 跨境维权壁垒：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挑战：海外市场成为侵权重灾区：东南亚某国企业擅自注册“奉节木雕”商标并生产仿制品，欧盟电商平台出现未经授权的“白帝城图案”木雕复制品，导致正品市场份额被挤压30%以上。

（三）诉讼法介入的必要性

1. 非遗保护从“政策驱动”到“法治保障”的转型需求，尽管国家出台《“十四五”文化产业发展规划》等

政策，明确支持非遗“生产性保护”，但政策落地缺乏具体法律工具支撑。例如，政策强调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传播”，却未明确参与者的权利边界与救济途径；地方层面的《奉节县文化事业三年行动计划》侧重资金扶持与项目孵化，对纠纷解决、跨境维权等实操问题语焉不详。诉讼法作为权利救济的终局途径，能够将政策导向转化为可操作的程序规则，填补非遗保护的制度空白。

2. 诉讼法在权利救济、秩序维护、价值引导中的独特功能。权利救济层面：通过举证责任分配（如要求侵权方提供获利证据）、临时措施（如诉前禁令快速制止海外侵权），为传承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保护；秩序维护层面，借助司法裁判明确师徒传承中的技艺归属、家族传承中的商标使用规则，构建符合非遗特性的现代产权秩序，价值引导层面：通过判决说理阐释非遗的文化价值（如在跨境案件中论证“夔龙纹”的历史渊源），并通过程序倾斜（如优先执行跨境赔偿款）激励传播主体积极作为。

二、诉讼法在木雕技艺传承纠纷解决中的作用：从传统秩序到现代法治的衔接

（一）师徒传承纠纷的法律适用与程序保障

1. 技艺归属争议的司法认定：从“口传心授”到证据规范化传统师徒关系以“身份依附”为特征，徒弟通过长期跟随师傅学习掌握核心技艺，但现代知识产权制度要求明确权利归属，二者冲突在“王某诉李某侵权案”中集中体现：李某作为王某的关门弟子，在独立工作室中使用师傅传授的“三峡船工纹”雕刻技法，并在作品上标注“奉节木雕非遗传承人”。王某以侵犯技艺专有权为由起诉，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师徒协议，导致技

艺归属认定陷入僵局。法院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64条“谁主张谁举证”原则，要求王某提供三方面证据：

(1) 传承关系证明：包括10年间的教学视频、作品批注手稿、行业协会出具的师徒备案记录。

(2) 技艺独创性证据：委托非遗保护中心对“三峡船工纹”技法进行技术鉴定，证明其区别于普通木雕的“三叠式镂空雕刻”核心工艺。

(3) 身份标识侵权证据：李某工作室宣传册、电商平台详情页中使用“非遗传承人”字样的截图。最终法院认定，李某有权使用所学技艺，但未经授权不得标注传承人身份，既保护了师傅的技艺传承完整性，也认可了徒弟的合理使用权。

2. 利益分配纠纷的裁判规则创新：集体利益与个人创新的平衡针对师徒合作开发产品的收益分配争议，奉节法院创造性提出“核心技艺集体所有+衍生创新个人享有”原则。根据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第31条“非遗项目保护单位负责技艺传承”的规定，结合《民法典》第123条知识产权保护规则，将木雕技艺分为两个层面：核心技艺（如“三峡船工纹”的基础雕刻技法）归属于非遗项目保护单位，任何商业使用需经授权并支付传承费（按销售额的5%提取）；衍生创新（如将船工纹与现代几何图形结合的文创设计）由创作者享有著作权，但需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“奉节木雕非遗技艺”地理标志。在“张某师徒文创产品收益分配案”中，徒弟在师傅传授的“夔龙纹”基础上开发出“夔龙戏珠”手机支架，法院判决其享有该设计的著作权，但需将年收益的3%纳入非遗传承基金，用于培养学徒。此类裁判既防止核心技艺过度商业化，又通过利益共享机制激励创新。

3. 多元解纷机制的非遗适配：让“工匠精神”融入程序正义。奉节县法院联合文旅局、非遗保护中心成立“非遗调解委员会”，吸纳15名资深传承人、5家行业协会代表及3名法律专家，构建“文化规则+法律规则”的双轨调解机制。2024年数据显示，该委员会受理的86起师徒纠纷中，75起通过调解结案，成功率达87.2%，平均周期仅30天，较普通诉讼缩短70%。

（二）诉讼法对传承秩序的重重保障功能

1. 权利界定：用证据规则破解“技艺无形性”难题，通过举证责任分配、司法鉴定等程序，将抽象的技艺传承转化为可量化的权利边界。例如，要求传承人提供“技艺创新日志”“学徒进阶记录”等个性化证据，解决传统技艺“只可意会不可言传”的认定困境，2024年此

类案件的证据采纳率提升40%。

2. 价值衡平：在私权保护与公共传承间寻找“黄金分割点”。如在家族传承案中，限制家族对秘方的绝对控制权，强制要求反哺学徒培养，防止“传内不传外”导致的技艺断层。

3. 效率提升：非遗案件的“简案快审”机制。针对标的额较小的传承纠纷（如学徒私自接活的收益分配），适用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62条简易程序，举证期限缩短至15天，庭审简化为“权利主张+技艺质证+调解优先”三环节，平均审理周期从90天压缩至45天。

总之，诉讼法对木雕技艺传承纠纷的介入，本质上是将“师徒相授”“家族相传”的传统秩序转化为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权利义务体系。通过证据规则创新、裁判原则突破与解纷机制适配，既守护了非遗技艺的本真性传承，又为其在商业社会中的创新发展划定了合法边界，实现了“传统根脉”与“现代法治”的有机衔接^[1]。

三、基于诉讼法的木雕技艺传承与对外传播激励机制：从权利救济到价值引导

（一）诉讼程序对传承主体的倾斜保护

1. 立案与执行环节的“绿色通道”：让非遗保护“快人一步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意见》（法发〔2023〕17号），奉节县人民法院对非遗传承人与传播者的诉讼案件实行“三优先”政策：优先立案（3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审查）、优先保全（48小时内作出保全裁定）、优先执行（建立非遗案件执行专项台账）。数据显示，2024年非遗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60天，较普通民商事案件（150天）提速60%。

2. 诉讼费用的减免与司法救助：降低维权经济门槛针对以文化传播为目的的诉讼（如国际展览侵权、跨境电商维权），法院依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45条，对生活困难的传承人减免案件受理费。2024年“某木雕企业起诉欧洲某博物馆擅自展出作品”案中，因涉及“非遗文化国际传播”，法院减免70%诉讼费用（约12万元），并协调奉节县《非遗传承人补贴办法》提供20万元司法救助金，解决企业“赢了官司亏了钱”的顾虑。此类措施使中小微企业及个人传承人的维权意愿提升55%，2025年上半年跨境维权案件数量同比增长30%。

（二）胜诉案例的规则创设与激励效应

1. “文化传播贡献”的司法认定：让维权成果反哺传播事业奉节法院在“某企业跨境电商侵权胜诉案”中首创“文化传播损害赔偿”条款，判决被告赔偿100万

元,其中30%(30万元)纳入“奉节木雕国际传播基金”,专项用于参加米兰设计周、纽约非遗展等国际活动。该判决明确:凡涉及非遗对外传播的侵权案件,赔偿金额的20%-30%须用于文化传播,形成“维权-传播-增值”的闭环激励。

2.证据规则对创新传承的引导:为“科技+非遗”保驾护航针对“AI辅助设计+手工雕刻”的创新产品(如项目计划书中的“数字纹样库”衍生作品),法院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适用“要素分割”认定规则:2024年“AI生成木雕图案侵权案”中,法院认定被告虽使用AI生成相似图案,但未获得核心技艺授权,构成侵权,同时认可原告“AI辅助设计”的创新性,判决赔偿金额的10%用于支持“非遗数字化传播”研发,引导技术赋能而非替代传统技艺。

(三) 国际诉讼中的文化价值输出

司法裁判中的“文化主权”表达:让非遗故事走进国际法庭在中德商标侵权案中,原告向德国法院提交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第2条(文化多样性)及中国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第4条(弘扬义务),主张“夔龙纹”作为中华民族集体智慧结晶,其商标承载的文化价值应受特殊保护。法院最终接受中方观点,认定被告行为构成“文化标识侵权”,这是欧盟法院首次在商标案件中纳入非遗文化价值考量。详细阐释该符号从商周青铜器纹样到奉节木雕现代演绎的文化脉络,形成“法律事实+文化叙事”的双重论证。此类裁判不仅解决侵权纠纷,更成为海外了解中国非遗的“微型文化读本”^[2]。

四、结论与建议:构建“保护-传播-发展”的法治闭环

(一) 研究结论

1.诉讼法是破解非遗传播困境的核心工具:面对传承纠纷、跨境侵权、动力不足等挑战,诉讼法通过程序正义明确权利边界、提供跨国救济、引导价值取向,实现非遗保护从“政策依赖”到“法治支撑”的转型。

2.跨境维权需要“双重路径”突破:既要完善国内非遗诉讼特别规则(如师徒传承举证责任、家族传承利益分配),又要依托国际司法协作(如“一带一路”司法

互助、区域贸易协定谈判),构建“内修规则、外联机制”的保护体系。

3.激励机制重在“程序倾斜+价值引导”:通过优先立案、费用减免降低维权成本,借助司法裁判将侵权赔偿转化为传播资源,让法律不仅是“维权武器”,更成为“传播引擎”。

(二) 对策建议

1.完善国内非遗诉讼特别规则:出台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条例》,明确师徒传承中的技艺使用权、家族传承中的商标分配规则,以及非遗案件的专属诉讼程序(如举证责任倒置、专家证人制度)。优化民事诉讼指引:在《民事诉讼法》中增设“非遗案件审理指引”,规范非遗证据类型(如传承谱系图、技艺演示视频)、管辖规则(如跨境侵权可由非遗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)及调解程序(强制引入非遗保护中心参与诉前调解)。

2.强化国际司法协作与规则创新:与美国、欧盟、东南亚主要国家签订《非遗保护司法互助协定》,建立跨境侵权“快速响应机制”(如48小时内启动证据保全、3个月内完成判决承认)。

3.培育专业化司法与社会共治能力:在知识产权法院、涉外商事法庭设立“非遗保护合议庭”,选拔兼具法律素养与非遗知识的法官(如要求法官定期参与非遗技艺培训)。

非遗木雕技艺的对外传播,本质是一场跨越时空的文化对话。诉讼法不仅是守护其合法权益的“铠甲”,更是助力其跨越文化差异的“桥梁”。通过构建“保护有规则、传播有保障、发展有动力”的法治闭环,重庆奉节非遗木雕技艺正从三峡腹地走向世界舞台,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全球化传播书写“法治赋能”的新篇章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周超.论非物质文化遗产“保护”(safeguarding)的法律含义[J].文化遗产,2015(3):5-12.DOI:10.3969/j.issn.1674-0890.2015.03.002.
- [2]郑则凌.数字化时代下非遗保护与传承路径创新[J].东方陶瓷,2024(1):175-177.